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日 總統令 公布 修正 刑法

總統令公布修正刑法，自九十四年九月三日施行。其修正之理由如下：
 刑法為國家最重要之法律，其修正應以維護社會秩序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為目的。此次修正，係根據行政院會議之決議，對刑法之部分條文進行修正，以適應社會之需要。修正之重點在於加強對犯罪行為之懲罰，並提高司法效率。

此次修正，主要涉及以下幾點：
 一、修正刑法總則之部分條文，以明確犯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。
 二、修正刑法分則之部分條文，以加強對特定犯罪行為之懲罰。
 三、修正刑法之程序規定，以提高司法效率。

以上修正，旨在維護社會秩序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，並提高司法效率。其修正之理由如下：
 一、修正刑法總則之部分條文，以明確犯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。此次修正，係根據行政院會議之決議，對刑法總則之部分條文進行修正，以適應社會之需要。修正之重點在於加強對犯罪行為之懲罰，並提高司法效率。

二、修正刑法分則之部分條文，以加強對特定犯罪行為之懲罰。此次修正，係根據行政院會議之決議，對刑法分則之部分條文進行修正，以適應社會之需要。修正之重點在於加強對特定犯罪行為之懲罰，並提高司法效率。

三、修正刑法之程序規定，以提高司法效率。此次修正，係根據行政院會議之決議，對刑法之程序規定進行修正，以適應社會之需要。修正之重點在於提高司法效率，並保障人民之合法權益。

